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虹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成前

电话：13085561111

邮编：2314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经一路东纬九路南66号

编制单位：安徽虹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246001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振风大道与独秀大道交汇处 118 号置地栢悦中心 27 层 2702、2703 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经一路东纬九路南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袋、包装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新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新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7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0.5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12.27）；</p> <p>9、《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2、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p>(GB18599-2020) 相关要求;</p> <p>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p> <p>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场)》(GB15562.2-1995);</p> <p>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p>18、《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p> <p>19、《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p> <p>20、《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p> <p>21、《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p> <p>2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p> <p>2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24、《环境监测技术规范》;</p> <p>2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p> <p>2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2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28、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10;</p> <p>29、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宜桐环建函[2022]005号;</p> <p>30、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有组织废气:</p> <p>企业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复合、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上海市《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标准。具体见表1-1。</p>

表 1-1.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1.5	上海市《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

2、无组织废气：

企业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复合、印刷过程中产生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执行上海市《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上海市《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6 (1 小时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任意时刻浓度)	

3、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桐城市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较严者。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H 无量纲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执行标准
pH	6~9	桐城市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较严者
COD	300	
BOD ₅	160	
SS	250	
NH ₃ -N	30	

4、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eq: dB (A)			
监测点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5、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要求, 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 的规定执行。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背景：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在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经一路东纬九路南 66 号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经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6-340899-04-01-315491，投资 1278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建设单位租用安徽盛展包装有限公司独栋三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3041m² 地块用于建设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 1 台复合机、1 台分切机、1 台熟化机和 4 台制袋机，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

2021 年 10 月企业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1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出示“关于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准项目建设。

1.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
- (2)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 (3) 建设地点：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经一路东纬九路南 66 号；
- (4) 建设单位：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产品方案：年产 150 万件塑料袋、150 万件塑料膜；
- (7) 占地面积：3041m²；
- (8) 项目投资：12780 万元。

2.环评文件审批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安徽建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获得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宜桐环建函[2022]005 号。

3.验收工作范围

企业已完成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建设，生产线以及相应生产车间和仓库已建设完成，生产线及生产能力均达到环评设计要求。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

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生产线、仓库、办公室等及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处理设备设施。

4.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024 年 3 月安庆得发纺织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虹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2-1 企业现场照片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企业租用安徽盛展包装有限公司独栋三层厂房，建设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建筑面积为 3041m²。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工程建设内容： 印刷车间位于一层厂房北侧，复合车间位于厂房中间，熟化室位，与东侧与复合工序相邻；分切车间位于厂房南侧；制袋工序位于二层厂房。成品及原料库位于三层。年产 300	印刷车间位于一层厂房北侧，复合车间位于厂房中间，熟化室位，与东侧与复合工序相邻；分切车间位于厂房南侧；制袋工序位于二层厂房。成品及原料库位于三层。年产 30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万件环保包装塑料制品。生产车间内置印刷机 1 台、分切机 1 台、复合机 1 台，熟化室 1 间和 4 台制袋机等建筑面积 2814m ² 设计能力： 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塑料制品。	环保包装塑料制品。生产车间内置印刷机 1 台、分切机 1 台、复合机 1 台，熟化室 1 间和 4 台制袋机等建筑面积 2814m ² 实际能力： 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塑料制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成品仓库西侧，用于生产办公。	成品仓库西侧，用于生产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给水量 180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厂区内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 18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自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柏年河。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柏年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柏年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柏年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复合、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风机风量 11000m ³ /h，收集效率 90%）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复合、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包装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墨、稀释剂、化学品桶、废印刷版，1 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2 废包装袋、包装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企业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3 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废印刷版：暂存于生产车间西侧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废包装袋、包装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企业集中收集，由乌兹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印刷版：暂存于生产车间西侧危废库委托安庆聚成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房中设备。	采用优质设备，合理布局，部分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和隔音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1) 组织厂区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3) 按分区防渗要求设置防渗漏措施；(4) 建设有消防和火灾报警系统。	(1) 企业定期组织厂区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2) 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3) 已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漏措施；(4) 已建设有消防和火灾报警系统。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用于原料贮存, 位于三楼厂房东侧, 占地约 314m ²	企业已在三楼厂房东侧建设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用于成品的存放, 位于三楼厂房西侧, 占地约 500m ²	企业已在三楼厂房西侧建设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件/年)	实际产量 (万件/年)
1	环保包装生产车间	环保包装	300	300

3.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为生产所需各原辅材料, 均外购。能耗以水、电为主, 消耗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环评	实际
1	OPP 膜	25	25
2	PA 膜	10	10
3	PET 膜	30	30
4	PE 膜	10	10
5	CPP 膜	15	15
6	凹版聚氨酯型复合塑料薄膜油墨	2	2
7	油墨稀释剂	4	4
8	印刷版	2	2
9	复合胶	8	8

表 2-4 能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能源动力	水	m ³ /a	180	180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20	20	市政供电电网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印刷机	1	1	
2	复合机	1	1	
3	熟化机	1	1	

4	分切机	1	1	
5	制袋机	4	4	

5.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 实行 1 班制, 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全年工作 200 天。

(2)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

6.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的供水由园区市政管网统一供给水管网供给, 企业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468t/a (1.56t/d)。

企业劳动定员 26 人,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 企业不设置食堂, 用水量按 60L/d·人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68t/a (1.56t/d),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5t/a (1.25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柏年河。

2)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柏年河。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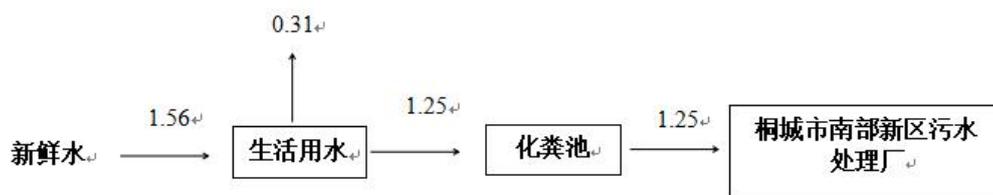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主要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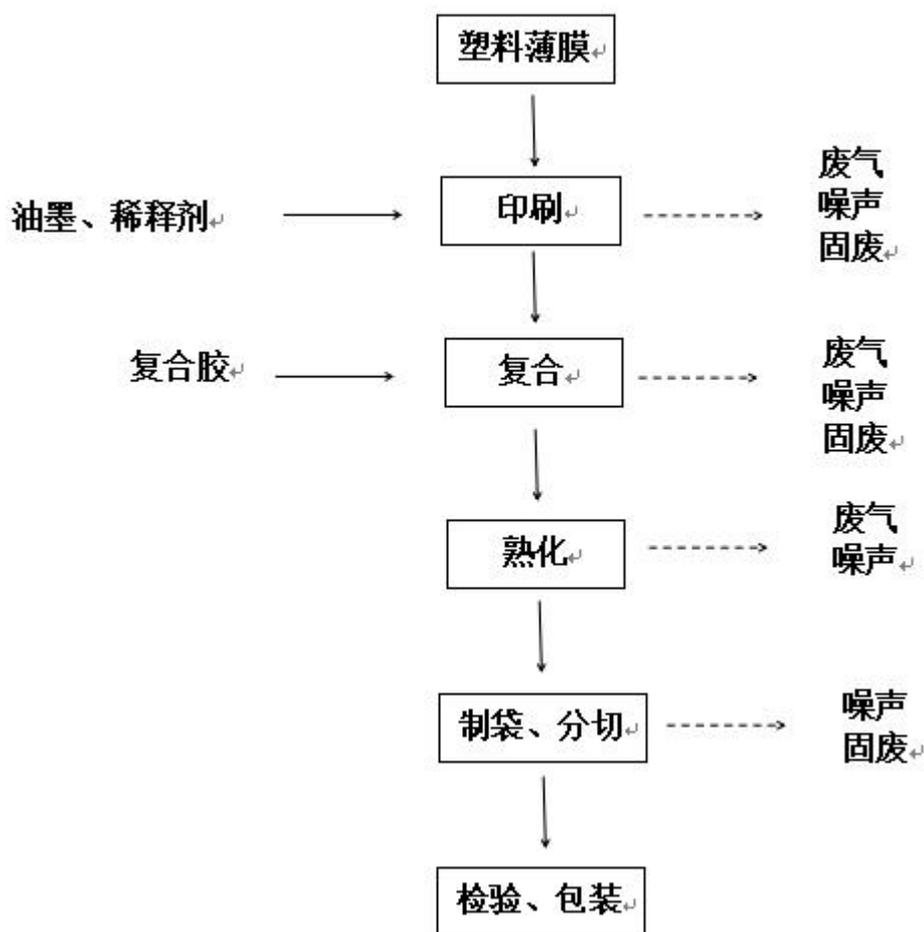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 将外购的塑料薄膜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中,印刷机的印刷部位均为密闭状态,将经稀释好的油墨通过印刷机转移到塑料薄膜上,完成印刷。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油墨、稀释剂桶及设备噪声。

复合: 根据客户需要将塑料薄膜进行复合,在复合机的涂布轮上按照 $2.8\text{g}/\text{m}^2$ 的量复合胶,将(薄膜)经复合机进行复合固化,成为可塑性复合半成品,复合温度控制在 130°C 左右,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复合废气。以及废复合胶桶。

熟化: 把已复合好的膜放进熟化室,使聚氨酯复合胶与被复合基材表面相互作用达到最佳复合强度,熟化温度控制在 $45\sim 55^{\circ}\text{C}$,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熟化废气。

制袋、分切: 根据不同产品的规格要求,塑料膜通过分切机制出所需规格的塑料袋和包装膜。制袋分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设备噪声。

检验、包装入库：收卷好后的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及污染因子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废气	复合、熟化	有机废气	VOCs
	印刷	有机废气	VOCs
固废	印刷、复合	废油墨、稀释剂、复合胶桶	油、胶、稀释剂
	分切、制袋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废塑料
	废气处理工程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印刷	废印刷版	废印刷版
噪声	机加工设备	噪声	噪声 (Leq)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整理，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内容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规模	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	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	无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经一路东纬九路南 66 号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经一路东纬九路南 66 号	无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设施和措施。强化雨污分流的要求，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柏年河。	无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废气处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项目复合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车间密闭，加强机械通风，废气排放应满足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复合、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噪声治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风机噪声等，你单位应合理布局生产单元，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采用优质设备，合理布局，部分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和隔音措施。	无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固废处理处置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印刷版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贮存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规定，转移和处置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规定执行。	（1）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包装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企业集中收集，由乌兹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印刷版：暂存于生产车间西侧危废库委托安庆聚成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	无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结合表 2-6 可知，本次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柏年河。

2、废气

企业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复合、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采用优质设备，合理布局，部分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和隔音措施。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包装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企业集中收集，由乌兹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印刷版：暂存于生产车间西侧危废库委托安庆聚成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结论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关于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宜桐环建函[2022]005 号)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106-340899-04-01-315491)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项目占 3211.17m²,总投资 1278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购置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施设备,OPP 膜、PA 膜、PET 膜、PE 膜、CPP 膜、油墨稀释剂等原辅材料,建设规模为塑料袋 150 万件/a、包装膜 150 万件/a。项目已取得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桐经开项[2021]59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污染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设施和措施。强化雨污分流的要求，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项目复合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车间密闭，加强机械通风，废气排放应满足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风机噪声等，你单位应合理布局生产单元，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印刷版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贮存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规定，转移和处置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规定执行。

（五）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等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相关环境信息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

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八)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485t/a，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L9KP70J)。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三、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表 4-1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设施和措施。强化雨污分流的要求，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柏年河。	符合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项目复合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车间密闭，加强机械通风，废气排放应满足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复合、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风机噪声等，你单位应合理布局生产单元，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设置单独基础、增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采用优质设备，合理布局，部分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和隔音措施。	符合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印刷版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贮存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规定，转移和处置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规定执行。	（1）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包装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企业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印刷版：暂存于生产车间西侧危废库委托安庆聚成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	符合

表 4-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污染源分类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	已落实	/
二、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部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南	已落实	/

		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柏年河。		
三、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噪声源	已落实	/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包装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由企业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已落实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企业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印刷版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印刷版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印刷版：暂存于生产车间西侧危废库委托安庆聚成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项目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本项目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SY008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Y014
3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XC014
4	多功能风速仪	GM8910	XC026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0
6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013
7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型	XC034
8	深水取样器	/	XC019
9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XC027
10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YQ3000-D	XC028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SY172
12	非甲气相色谱仪	752N	SY003
13	COD 消解装置	COD-571-1	SY022
14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SY165

15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SY024
<p data-bbox="252 264 496 297">3、监测质量保证</p> <p data-bbox="188 327 1407 423">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p> <p data-bbox="252 452 432 486">4、废气检测</p> <p data-bbox="188 521 1407 741">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并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p> <p data-bbox="252 763 432 797">5、噪声检测</p> <p data-bbox="188 833 1407 1052">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一起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分贝，若大于 0.5 分贝测试数据无效。</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废 气治理设备 排气筒进、出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50	上海市《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 物排放标准》 (DB31/872-2015)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 织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 烃	1 天 3 次, 连 续 2 天	4.0	上海市《印刷工业大气 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1/872-2015)
	厂区内监 测点	非甲烷总 烃	1 天 3 次, 连 续 2 天	6 (1 小时平均浓 度) 20 (任意时刻浓 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mg/L,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标准
pH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6~9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COD		300	
氨氮		30	
BOD ₅		160	
SS		250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4 项目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区北厂界	N ₁	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2 次，白天 1 次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区东厂界	N ₂			
	项目区南厂界	N ₃			
	项目区西厂界	N ₄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如下所示：



项目边界: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情况	满负荷生产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	环保包装	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2024 年 3 月 8 日	环保包装	300 万件/年	

2、验收监测结果：

2.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干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 年 3 月 7 日	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备排气筒进口	15	第一次	12.0	21.4	6737	79.2	0.533
			第二次	13.0	21.6	6778	66.9	0.453
			第三次	15.0	21.3	6624	78.4	0.519
2024 年 3 月 8 日	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备排气筒进口	15	第一次	10.0	19.5	6209	72.1	0.448
			第二次	10.0	19.4	6183	75.1	0.464
			第三次	13.0	16.2	5045	77.0	0.388
2024 年 3 月 7 日	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DA001)	15	第一次	9.2	12.2	5063	43.2	0.219
			第二次	11.3	15.2	6247	41.5	0.259
			第三次	14.6	18.1	7385	39.5	0.292
2024 年 3 月 8 日	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DA001)	15	第一次	9.8	16.6	6887	43.8	0.302
			第二次	9.8	16.3	6754	43.2	0.292
			第三次	12.3	16.1	6601	46.9	0.309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9\text{mg}/\text{m}^3$ ，小于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 (°C)	检测结果 (mg/m^3)
2024 年 3 月 7 日	G ₁ 上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01.34	2.0	10.0	1.66
		第二次	东北	101.12	2.0	12.0	1.48
		第三次	东北	101.02	2.0	15.0	1.45
	G ₂ 下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01.34	2.0	10.0	2.33
		第二次	东北	101.12	2.0	12.0	2.26
		第三次	东北	101.02	2.0	15.0	2.25
	G ₃ 下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01.34	2.0	10.0	2.55
		第二次	东北	101.12	2.0	12.0	2.48
		第三次	东北	101.02	2.0	15.0	2.52
	G ₄ 下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01.34	2.0	10.0	2.40
		第二次	东北	101.12	2.0	12.0	2.46
		第三次	东北	101.02	2.0	15.0	2.63
厂区内监测点 G ₅	第一次	东北	101.34	2.0	10.0	9.14	
	第二次	东北	101.12	2.0	12.0	9.08	
	第三次	东北	101.02	2.0	15.0	9.39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 (°C)	检测结果 (mg/m^3)
2024 年 3 月 8 日	G ₁ 上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01.62	2.0	7.0	1.31
		第二次	东北	101.43	2.0	11.0	1.45
		第三次	东北	101.21	2.0	12.0	1.56
	G ₂ 下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01.62	2.0	7.0	2.37
		第二次	东北	101.43	2.0	11.0	2.36
		第三次	东北	101.21	2.0	12.0	2.38
	G ₃ 下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01.62	2.0	7.0	2.26
		第二次	东北	101.43	2.0	11.0	2.33
		第三次	东北	101.21	2.0	12.0	2.21
G ₄ 下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01.62	2.0	7.0	2.25	

		第二次	东北	101.43	2.0	11.0	2.05
		第三次	东北	101.21	2.0	12.0	2.23
	厂区内监测点 G ₅	第一次	东北	101.62	2.0	7.0	9.49
		第二次	东北	101.43	2.0	11.0	9.59
		第三次	东北	101.21	2.0	12.0	9.26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1.66mg/m³，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2.63mg/m³，满足上海市《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9.59mg/m³，最小浓度为 9.0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2、废气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厂区总排口			
监测时间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7 日	pH	第一次	7.2
		第二次	7.3
		第三次	7.5
		第四次	7.4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44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47
		第四次	1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40.3
		第二次	44.3
		第三次	42.3
		第四次	48.3
	悬浮物	第一次	56
		第二次	50
		第三次	54
		第四次	57
氨氮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3.8	
	第四次	14.8	
2024 年 3 月 8 日	pH	第一次	7.1
		第二次	7.3
		第三次	7.4
		第四次	7.3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39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四次	132
		第一次	42.4
		第二次	40.4
		第三次	42.4
		第四次	38.4
	悬浮物	第一次	49
		第二次	52
		第三次	50
		第四次	51
	氨氮	第一次	12.9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3.0
第四次		12.0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均值为 7.3，最大排放值为 7.5，COD 均值为 143.6mg/L，最大排放值 155mg/L，悬浮物均值为 52mg/L，最大排放值 57mg/L，BOD₅ 均值为 42.3mg/L，最大排放值 48.3mg/L，NH₃-N 均值为 13.4mg/L，最大排放值 25.9mg/L；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4 年 3 月 7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北厂界	56.5	48.3
东厂界	58.9	51.0
西厂界	56.6	49.9
南厂界	57.9	50.7
监测点位	2024 年 3 月 8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北厂界	60.9	50.2
东厂界	59.5	49.8
西厂界	59.4	51.0
南厂界	61.0	49.6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1.0dB (A)，夜间最大值为 51.0dB (A)，小于标准限值，厂界昼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值进行折算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排放速率 \times 排放时间 $\times 10^{-3}$ ，企业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279kg/h，企业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00 天，故工作时长为 1600 小时；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446t/a。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总量为 0.446t/a，小于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0.485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经一路东纬九路南 66 号,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针对项目建成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监测内容有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企业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复合、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9\text{mg}/\text{m}^3$, 小于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1.66\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2.63\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内监测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9.59\text{mg}/\text{m}^3$, 最小浓度为 $9.0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1.0\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51.0\text{dB}(\text{A})$, 小于标准限值,厂界昼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标准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柏年河。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均值为 7.3, 最大排放值为 7.5, COD 均值为 $143.6\text{mg}/\text{L}$, 最大排放值 $155\text{mg}/\text{L}$, 悬浮物均值为 $52\text{mg}/\text{L}$, 最大排放值 $57\text{mg}/\text{L}$, BOD_5 均值为 $42.3\text{mg}/\text{L}$, 最大排放值 $48.3\text{mg}/\text{L}$, $\text{NH}_3\text{-N}$ 均值为 $13.4\text{mg}/\text{L}$, 最大排放值 $25.9\text{mg}/\text{L}$; 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建议

- (1) 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运维，及时更换活性炭；
- (2) 加强厂区管理，注意车间通风；
- (3) 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危废台账；
- (4) 注意一般固废堆放，及时清理一般固体废物。
- (5) 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40899-04-01-3154 9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 双新产业园经一路东纬九路南 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		环评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宜桐环建函[2022]0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新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0MA8L9KP70J001Z			
	验收单位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				
运营单位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MA8L9KP70J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吨/年)	/	/	/	/	/	/	/	/	/	/	/	/
	氨氮(吨/年)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0.446	/	0.446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附件：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企业生产线图

附图 4：企业环保设施图

附图 5：现场监测图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宜桐环建函[2022]005 号

关于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106-340899-04-01-315491) 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本项目位于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项目占 3211.17m²，总投资 1278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购置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施设备，OPP 膜、PA 膜、PET 膜、PE 膜、CPP 膜、油墨稀释剂等原辅材料，建设规模为塑料袋 150 万件/a、包装膜 150 万件/a。项目已取得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桐经开项[2021]59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污染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设施和措施。强化雨污分流的要求，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项目复合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车间密闭，加强机械通风，废气排放应满足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风机噪声等，你单位应合理布局生产单元，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印刷版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贮存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规定，

转移和处置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规定执行。

(五) 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等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八)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485t/a，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L9KP70J)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C-CZ-20240102-01-ZAM

甲方：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经营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0.2	暂存	内塑外编织袋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油墨	0.5	暂存	内塑外编织袋

以上危废实际产生后须送样检测后才能确认能否处置。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

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包装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渣），甲方应当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不在乙方经营范围内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承担甲方厂区外的运输责任。

4、乙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乙方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与乙方相关的环保手续，并指导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属地省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计量，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

第六条 费用结算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

1、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预支付处置费 3000 元。

2、在合同期限内实际转移危废数量总计不超过 0.5 吨（含 0.5 吨），处置费按 3000 元结算。

3、实际转移超出 0.5 吨的部分，按 400 元/100 公斤计重收费。

4、企业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0.5 吨的，收取处置费每年不少于 3000 元，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费用，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来年处置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期内，若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或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血量与本合同所载废血量相差甚远，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
- 2、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经济赔偿。
-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种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本合同期内，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其他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支付的处置款将作为违约金处理。
- 6、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或者是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属于乙方经营范围，并且找到合法处置去向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不属乙方经营范围或乙方无法找到合法的处置去处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约

-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九条 合同期限：

- 1、2024 年 01 月 02 日—2025 年 03 月 01 日。有效期一年。
-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为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纬九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66929088

2024年03月02日



乙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桐城市双新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9155607799 (张经理)

乙方开户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桐城农商银行孔城支行(或桐城江淮村镇银行孔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20010024664866600000019

2024年03月02日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881001
 法人名称: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超
 住所: 桐城市双新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经营设施地址: 桐城市双新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6、HW31、HW34、HW35、HW36、HW46、HW49、HW50”(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497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4年6月24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TFXE67F(1-1)

名称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超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相关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城市生活垃圾回收服务;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合同专用章

3408810179899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5101

登记机关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8月05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0MA8L9KP70J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经一路东纬九路南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L9KP70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3日至2029年03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调查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效果，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影响，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司“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工况证明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24年3月7日	环保包装	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2024年3月8日		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0日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AHZJ20240307-01Y

委托方: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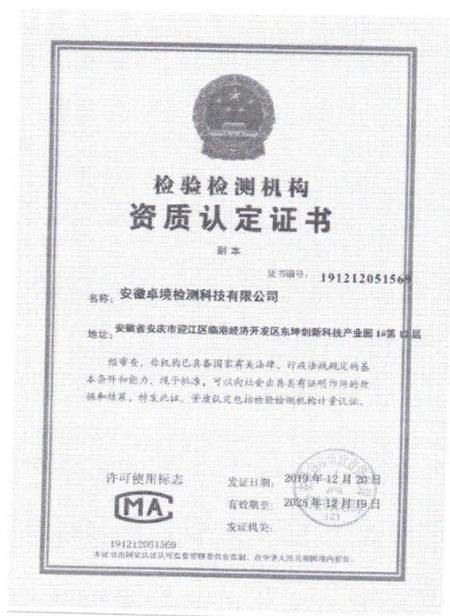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19 日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临港经济开
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 1#第 12 层

电话: 0556- 5337555

邮政编码: 24600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环保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编号	AHZJ20240307-01Y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安徽康和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桐城市双新产业园经一路东纬九路南 66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7 日---2024 年 03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3 月 07 日---2024 年 03 月 14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SY008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Y014
3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XC014
4	多功能风速仪	GM8910	XC026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0
6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013
7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XC031
8	深水取样器	/	XC019
9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XC027
10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YQ3000-D	XC028
11	非甲气相色谱仪	V5000	SY172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SY003
13	COD 消解装置	COD-571-1	SY022
14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SY165
15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SY024

四、废水检测结果

4-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3.07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水温 (°C)		
pH 值	第一次	7.2	6.4	无量纲	浅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第二次	7.3	5.8		
	第三次	7.5	6.4		
	第四次	7.4	6.5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44		mg/L	浅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47			
	第四次	1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40.3		mg/L	浅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第二次	44.3			
	第三次	42.3			
	第四次	48.3			
悬浮物	第一次	56		mg/L	浅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第二次	50			
	第三次	54			
	第四次	57			
氨氮	第一次	14.3		mg/L	浅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3.8			
	第四次	14.8			

4-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3.08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水温 (°C)		
pH 值	第一次	7.1	5.8	无量纲	浅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第二次	7.3	6.1		
	第三次	7.4	6.5		
	第四次	7.3	5.6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39		mg/L	浅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36			
	第四次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42.4		mg/L	浅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第二次	40.4			
	第三次	42.4			
	第四次	38.4			
悬浮物	第一次	49		mg/L	浅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第二次	52			
	第三次	50			
	第四次	51			
氨氮	第一次	12.9		mg/L	浅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3.0			
	第四次	12.0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mg/m³)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风速(m/s)	气温 (°C)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3.07	G1 上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01.34	2.0	10.0	1.66
		第二次	东北	101.12	2.0	12.0	1.48
		第三次	东北	101.02	2.0	15.0	1.45
	G2 下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01.34	2.0	10.0	2.33
		第二次	东北	101.12	2.0	12.0	2.26
		第三次	东北	101.02	2.0	15.0	2.25
	G3 下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01.34	2.0	10.0	2.55
		第二次	东北	101.12	2.0	12.0	2.48
		第三次	东北	101.02	2.0	15.0	2.52
	G4 下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01.34	2.0	10.0	2.40
		第二次	东北	101.12	2.0	12.0	2.46
		第三次	东北	101.02	2.0	15.0	2.63
厂房外 G5	第一次	东北	101.34	2.0	10.0	9.14	
	第二次	东北	101.12	2.0	12.0	9.08	
	第三次	东北	101.02	2.0	15.0	9.39	
2024.03.08	G1 上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01.62	2.0	7.0	1.31
		第二次	东北	101.43	2.0	11.0	1.45
		第三次	东北	101.21	3.0	12.0	1.56
	G2 下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01.62	2.0	7.0	2.37
		第二次	东北	101.43	2.0	11.0	2.36
		第三次	东北	101.21	3.0	12.0	2.38
	G3 下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01.62	2.0	7.0	2.26
		第二次	东北	101.43	2.0	11.0	2.33
		第三次	东北	101.21	3.0	12.0	2.21
	G4 下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01.62	2.0	7.0	2.25
		第二次	东北	101.43	2.0	11.0	2.05
		第三次	东北	101.21	3.0	12.0	2.23
厂房外 G5	第一次	东北	101.62	2.0	7.0	9.49	
	第二次	东北	101.43	2.0	11.0	9.59	
	第三次	东北	101.21	3.0	12.0	9.26	

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干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03.07	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备排气筒进口	15	第一次	12.0	21.4	6737.184	79.2
			第二次	13.0	21.6	6778.521	66.9
			第三次	15.0	21.3	6624.245	78.4
2024.03.07	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15	第一次	9.2	12.2	5063	43.2
			第二次	11.3	15.2	6247	41.5
			第三次	14.6	18.1	7385	39.5
2024.03.08	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备排气筒进口	15	第一次	10.0	19.5	6209.002	72.1
			第二次	10.0	19.4	6183.753	75.1
			第三次	13.0	16.2	5045.168	77.0
2024.03.08	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15	第一次	9.8	16.6	6887	43.8
			第二次	9.8	16.3	6754	43.2
			第三次	12.3	16.1	6601	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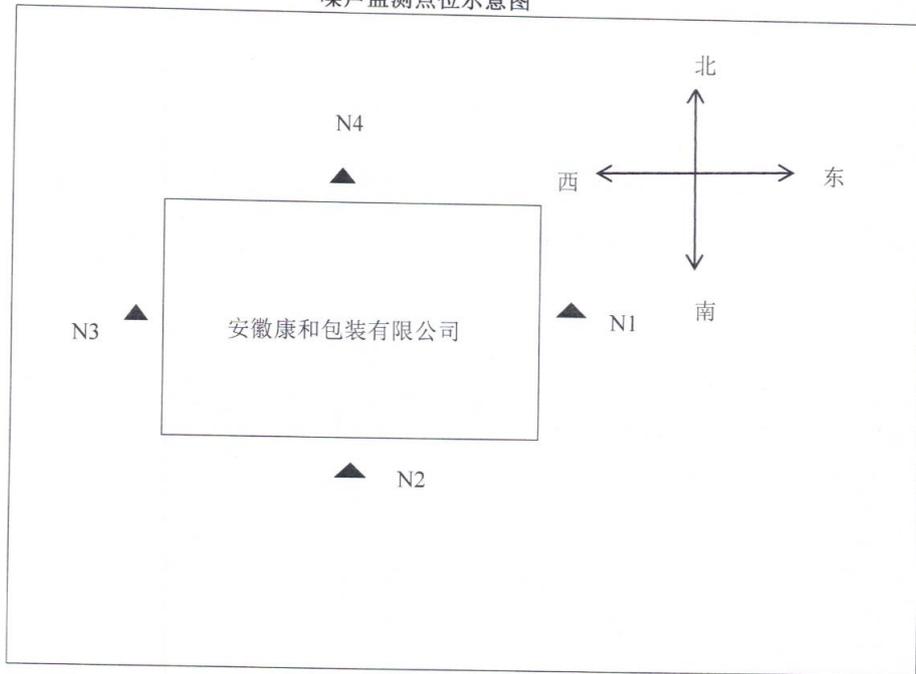
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4.03.07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东	58.9	51.0
厂界南	57.9	50.7
厂界西	56.6	49.9
厂界北	56.5	48.3
监测点位	2024.03.08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东	59.5	49.8
厂界南	61.0	49.6
厂界西	59.4	51.0
厂界北	60.9	50.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胡雨

审核人: 杨彬

签发人: 与绍莲

日期: 2024.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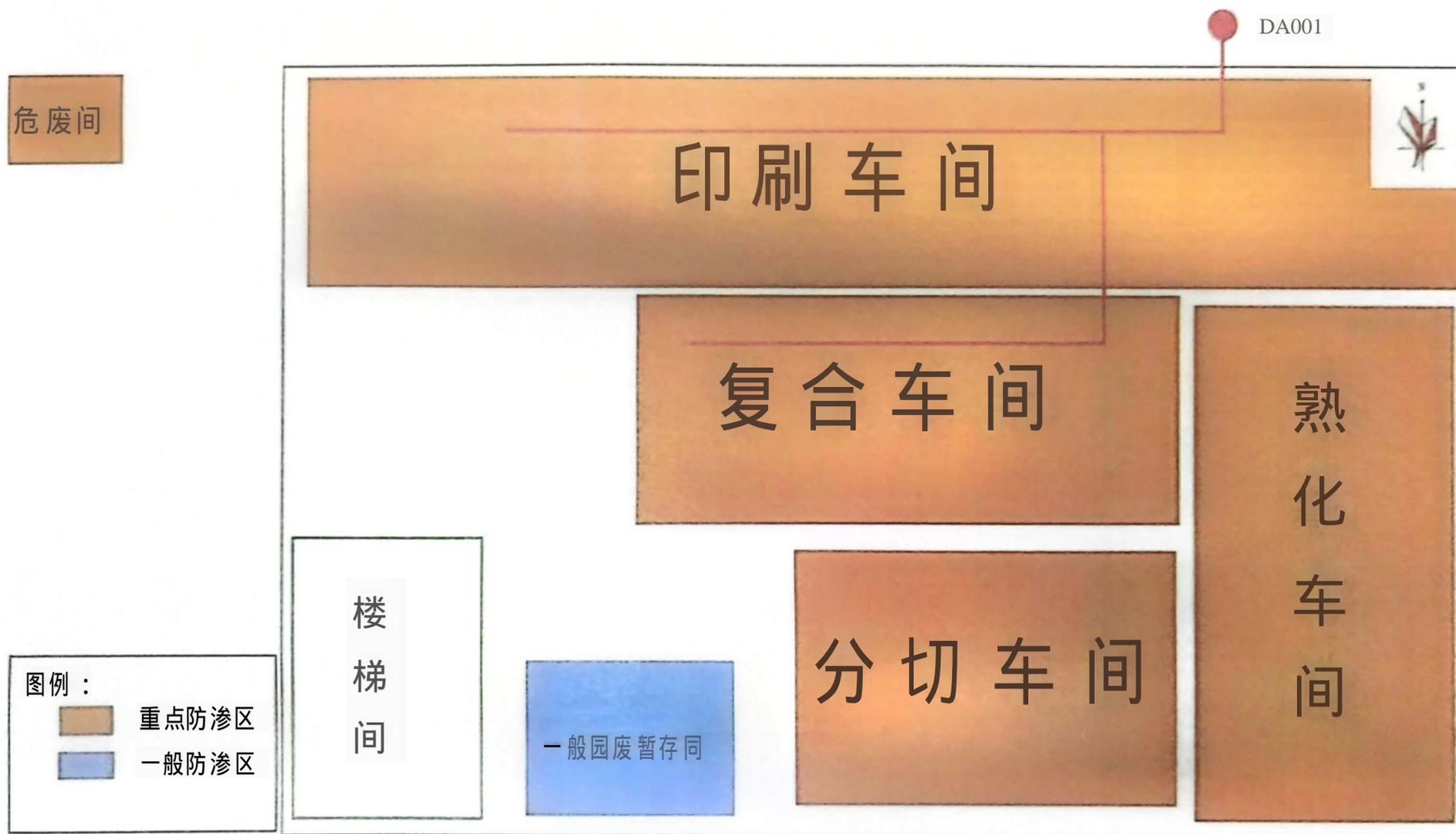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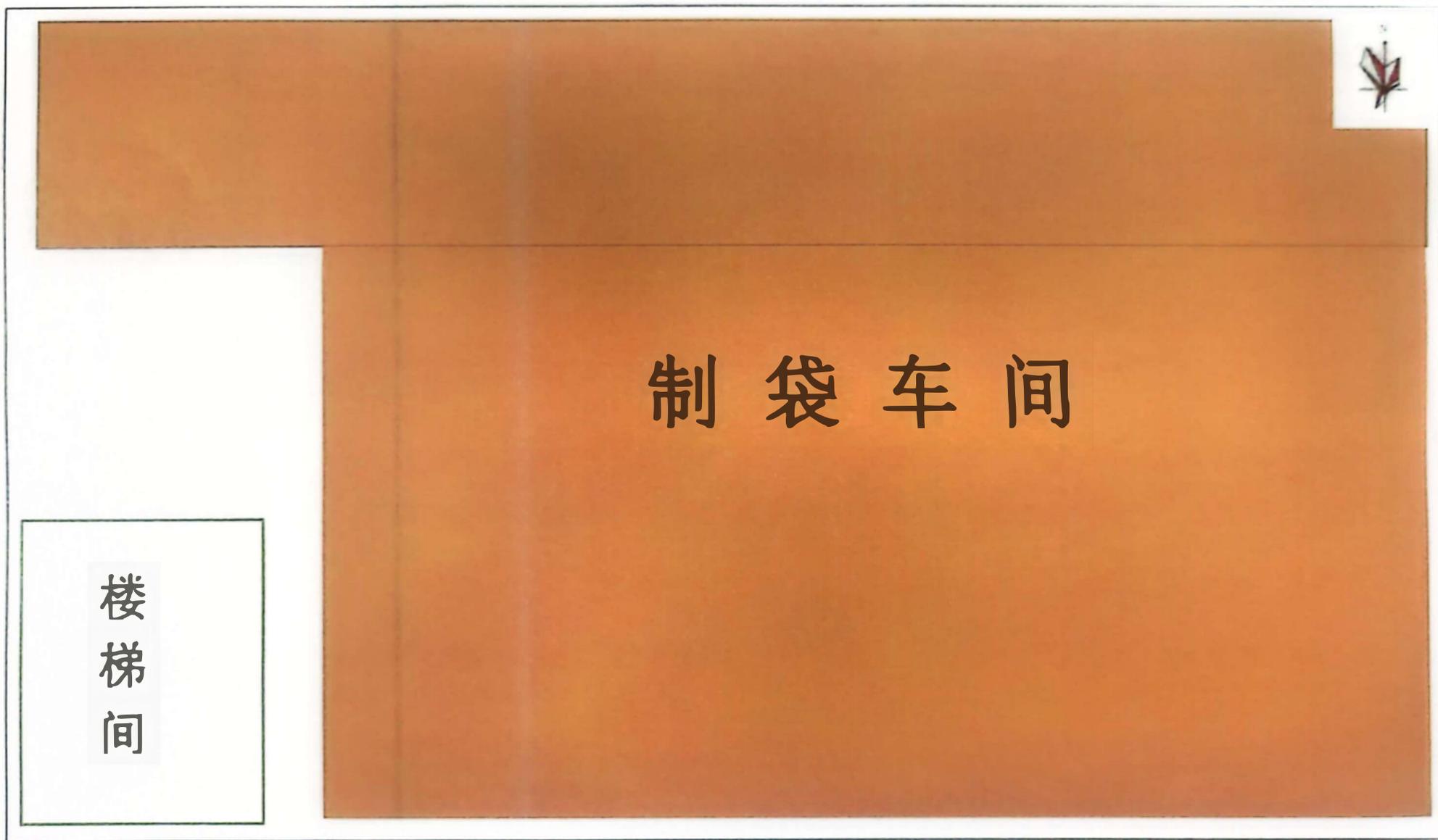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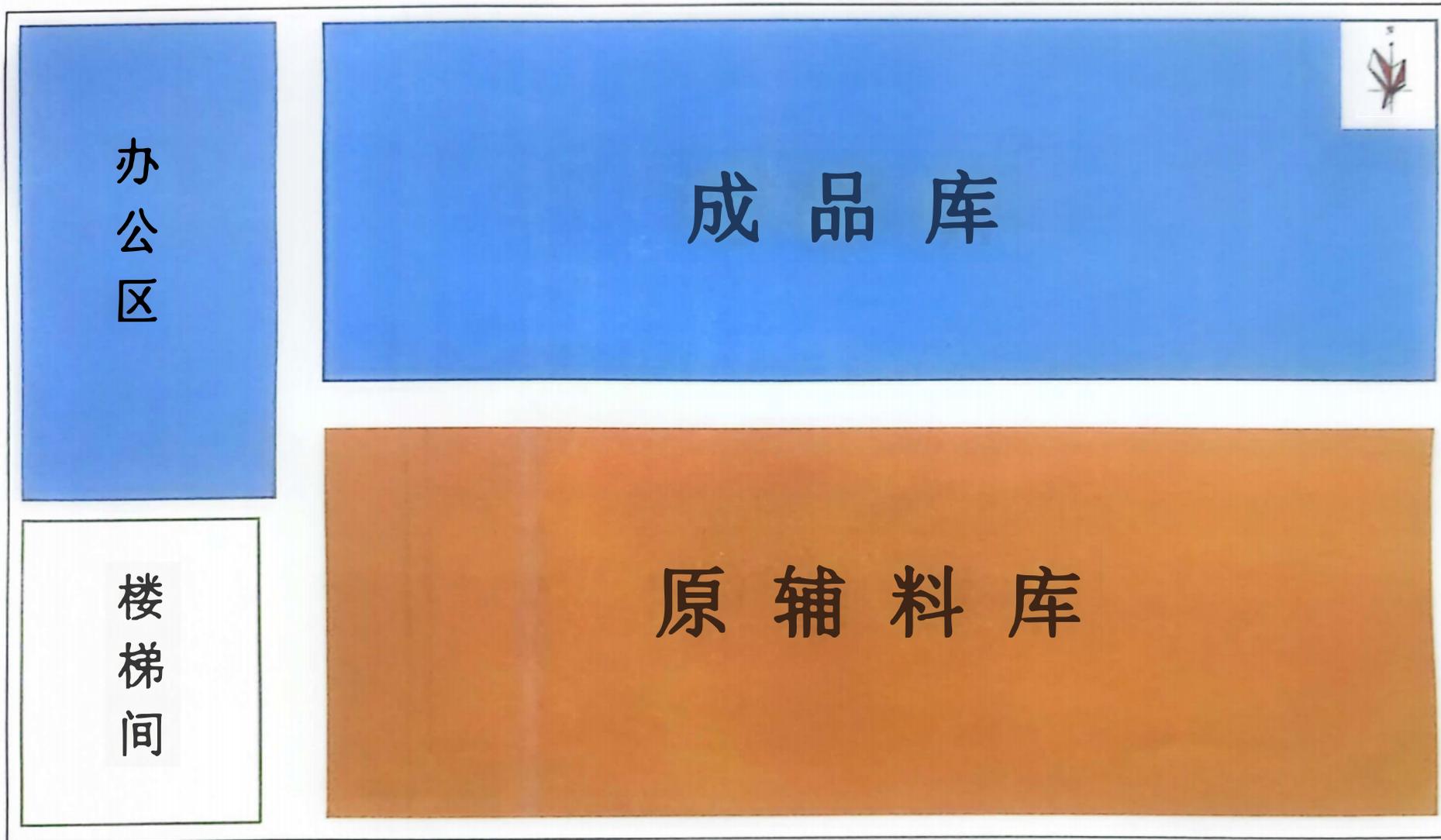
附图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一层平面布置 (分区防渗)图



附图2 建设项目二层平面布置 (分区防渗)图



附图2 建设项目三层平面布置 (分区防渗)图

附图3：企业生产线图



附图 4：企业环保设施图



附图 5：现场监测图



